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05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05月15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张燃先生、徐波先生、张博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芳芳、魏界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锐、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19名激励对象7,601,228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05月15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调整进行了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0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05月15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明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芳芳、魏界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锐、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已离职的28名激励对象和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93名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李芳芳、魏界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锐、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中李芳芳、魏界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锐、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21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前述已离职的28名激励对象和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93名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股权激励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5月15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40人。

2、限制性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富安娜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990万股股票，其中首次授予894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0.30%；预留96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9.70%。

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 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2.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按照本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规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年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截止日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

（3.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3.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份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三个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四个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7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富安娜限制性股票。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2、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3年11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了修订，于2014年1月3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审核通过，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2014年3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4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4年5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分派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9394元，转增2.998183股。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从8.78元/股调整为6.677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900,000份调整为12,868,198份，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

（二）鉴于激励对象中李芳芳、魏界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锐、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0人调整为 219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2,868,198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20,373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调整为8,849,053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1,228份，预留部分为1,247,825份）。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对调整后的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律师对此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详见同日公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4年5月15日，该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授予价格：6.677元/股。

3、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9人		7,601,228	85.90	1.81
预留部分		1,247,825	14.10	0.30
合计		8,849,053	100	2.11

五、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 15日，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384.94万元，则2014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估计的股权激励成本	563.10	523.95	201.85	79.12	16.9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鉴于激励对象中李芳芳、魏界平、江岸等28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邹锐、艾朝、杨柳等93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5月15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是2014-003、2014-011，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5日起开始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接近完成，正在协调相关各方解决影响本次方案的有关问题，并商讨形成初步重组草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4　　证券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29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5月2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提示公告，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08会议室

（二）召集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3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5:00至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对象：

1、201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4-019）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9日公告。

2、审议《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9日公告。

3、审议《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9日公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9日公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6、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7、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

8、审议《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14年4月29日本公司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9、审议《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9日公告。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9日公告。

11、审议《关于2014年至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2014年至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9日公告。

另外，会议还将听取《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址：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29日公告。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解放路103号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825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564　　投票简称：民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以100.00代表总议案，以1.00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决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00
议案二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2014年至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15:00时至2014年5月23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710005　公司地址：西安市解放路103号

公司电话及传真：029－87481871

联系部门：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1、　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　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　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9、　关于制定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1、关于2014年至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本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4-01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珠江广场帝豪大厦11楼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 审议《关于2013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股东持身份证、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以上材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4年5月20日下午5:30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5。

2、投票简称：罗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7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2013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于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交易系统或互联网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海玲

电　话：0898－68581213、68585243

传　真：0898－68581213、68581830

邮　编：570125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3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或证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海南辖区上市公司 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近期关于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推动海南辖区上市公司继续做好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3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于2014年5月22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4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于2014年5月13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由于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的原因，公司董事长温子健先生和副董事长汪方怀先生均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并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总裁刘东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人，代表公司股份　811,902,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975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34,863,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1374%，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41.2443%。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477,038,4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381%，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份总数的58.7557%。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关联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7,205,57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4.4728%）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544,518,2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178,2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28,000万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丽　何林琳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所有议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4—022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在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100,53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4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郭满金董事长主持。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郭满金董事、刘圳田董事、丁云光董事、李明董事、董云庭独立董事5名出席会议。许其专独立董事、洪冬英独立董事、肖文董事、陈龙董事4名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公司在任监事3人，黄焕洲监事、陈耀煌监事2名出席会议，曾智斌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林旦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2	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3	2013年度财务结算报告和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4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5	2013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8	关于预计2014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182,581,449	100	0	0	0	0	通过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13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14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281,100,538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邹荣标律师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 日

·报备文件：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